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交通統計

資料項目：澎湖縣車輛登記

1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*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*聯絡人：吳淑雯

*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轉265

*傳真：06-9278442

*電子信箱：lin0829@mail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~) 書刊，刊名：澎湖縣統計季刊

*電子媒體：

(~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頁。

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澎湖縣內已登記之汽機車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大型車：指大客車及大貨車。大客車：座位在10座以上之客車或座位在25座以上之幼童專用車。大貨車：總重量逾3,500公斤之貨車。

2.小型車：指小客車及小貨車。小客車：座位在9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24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。小貨車：總重量在3,500公斤以下之貨車。

3.自用車：指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行號或個人自用而非經營客貨運之車輛。

4.營業用車：指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運為目的之車輛。

5.特種車：指裝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，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工程車、教練車、殘障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、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、囚車、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。

6.每千人持有自用小客車(輛/千人)： $(\text{自用小客車數} / \text{戶籍登記人口數}) * 1000$ 。

7.每千人持有自用機車(輛/千人)： $(\text{自用機車數} / \text{戶籍登記人口數}) * 1000$ 。

*統計單位：輛、輛/千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汽車按自用大型車、營業用大型車、自用小型車、營業用小型車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每季。

*時效：一個月25日（第4季延至二個月25日）。

*資料變革：78年至84年4月資料，僅係依機動車輛登記校正數刊登；79年12以前特種車輛含三輪汽車及馬達三輪貨車；86年以前係台灣地區資料，之後係台閩地區資料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結束後一個月2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季刊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「統計資料預告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>

[serno=201307010001&mserno=201307010001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](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serno=201307010001&mserno=201307010001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「主計業務\統計成果\公務統計專區\統計季刊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>

[serno2=201504090001&mserno=201110140003&serno=201201050004&serno3=201504090005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&level3=Y](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serno2=201504090001&mserno=201110140003&serno=201201050004&serno3=201504090005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&level3=Y)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交通部統計處交通統計月報資料彙整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車輛登記資料依地區別及車種別可交叉查核，確保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